**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就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一、谈判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谈判项目名称：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

2、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482号

二、资金来源及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200元

三、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采购母子健康手册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2）质量要求：合格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四、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人需具有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省级以上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3）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至报名之日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0 年01 月03日至2020年01月0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府前花园B座三楼。

3、携带资料：

3.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须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3、印刷经营许可证和省级以上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3.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审验，留复印件二套存档（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响应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响应人在参加竞谈会议时，须携带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证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地点：同报名时间地点；

2、谈判文件售价：谈判文件人民币500元/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09日上午9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商丘市府前花园B座三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03701988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94386789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三路财富广场2号楼13层东户

2019年01月02日

|  |
| ---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03701988地址：商丘市夏邑县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9943867892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三路财富广场2号楼13层东户 |
| 1.1.3 | 项目名称 | 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2.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母子健康手册》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合格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2）响应人需具有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省级以上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3）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至报名之日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 不接受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1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1.5.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2.2 |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谈判文件澄清问题后24小时 |
| 2.3.1 |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谈判文件修改问题后24小时 |
| 3.1.1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2.1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3.3.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 |
| 3.4.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需签字处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5.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一套电子版（U盘） |
| 3.5.3 | 装订要求 | 胶粘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项目响应文件 |
|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01月09日上午9:00时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
| 地点：商丘市府前花园B座三楼会议室 |
| 5.1.2 | 谈判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响应人和监督人共同查验； |
| 谈判顺序：按照响应性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 |
| 5.1.3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3人及以上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类、经济类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 |
| 7.1.1 | 报 价 | 竞争性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各个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初步评审后，各有效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各有效响应人最终报价。 |
| 7.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8.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2 | **控制价：200200元。** |
| 9.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计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夏邑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印刷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谈判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谈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交货期、质量**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谈：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在踏勘现场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谈判预备会。

1.10.2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争性谈判须知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响应承诺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报价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验收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及其他相关收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服务结束的所有费用。

3.2.2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行计算报价，响应人对报价中的缺项、漏项视同响应人优惠，成交后响应人必须按清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2.3响应人在报价时，大写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竞谈小组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谈判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时响应人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1）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人需具有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省级以上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3）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至报名之日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需签字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数和电子版壹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谈判处理：**

（1）开标时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或到场但未能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加盖印章的；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5) 响应人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

（6）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谈判小组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3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1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3.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谈判纪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谈判顺序；

（6）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逐个响应人单独谈判，宣读响应人名称、谈判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谈判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最终报价；

（8）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采购人代表、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办法**

6.3.1 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的审查

（1）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单位其谈判将不被接受。

（2）采购人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4）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2 评审方法

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不予接受。

各谈判单位进行一次报价和述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报价，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各响应人最终报价及综合上述进行分析比较，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从最低价评起，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7.成交办法**

7.1谈判小组将推荐通过评审、最终报价最低、未低于成本价且未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1至3名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7.2谈判结果经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确认后，将合同授予最终报价最低的第1成交候选人（以下称成交商），如果第1成交候选人放弃签约或出现不能全部履约的情况时，采购人依序确认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合同授予**

**8.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谈判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

8.3 .1 合同签订前，成交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成交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 重新谈判和不再组织谈判**

**9.1 重新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

（1）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9.2 不再组织谈判**

重新谈判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谈判。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品名：母子健康手册

数量：22000本

型号：正度32开

规格：140mmX210mm

封面纸张：157克双面高级铜版纸，不覆膜，过耐磨光油

内页纸张：70克双胶木桨纸

印刷方式：四色彩色印刷

装订方式：胶订，

页数：共146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 月\_ 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付款方式: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5%BE%8B%E6%B3%95%E8%A7%84%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规定的标准、竞争性谈判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_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o "法律"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规定的标准、竞争性谈判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22%20%5Co%20%22%E6%B0%91%E6%B3%95%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_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_（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

经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我方愿意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全部义务。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和电子版1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所投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谈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本次竞谈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竞谈小组的评标结果。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放弃竞谈会议监督权利，认可竞争性谈判结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二、报价函**

首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 |  |
| 优惠条件的承诺（可另附页） |  |

**注：请完整、正确、清晰的填写表中内容。**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

二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 |  |
| 优惠条件的承诺（可另附页） |  |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的填写表中内容。**

**2.二次报价必须在谈判时填写，如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情形之一的：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8）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